

從國際新聞看兒少權益： 孩子們為何把政府告上法院？

認識CRC兒童權利公約與 台灣的實踐

台少盟 - 讓政策成為青少年的力量



國際案例：美國兒少告政府

22位兒童與青少年將美國政府告上法院，訴求政府過度擴張化石燃料、忽視環境保護。他們主張政策嚴重威脅氣候與兒少基本權利，展現兒少不只是被動承受，而是積極行動者。

什麼是CRC兒童權利公約？

CRC是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為全球最具共識的人權公約。它打破「囡仔人有耳無嘴」的舊觀念，確立18歲以下的兒童與少年為完整權利主體，享有表達意見並被重視的權利。



CRC的核心權利



生存權
保障基本生存需求



發展權
身心健全成長



受保護權
免於傷害



被聆聽權
有權表達意見並被重視

CRC重要原則



兒童最佳利益優先



認真傾聽兒少聲音



與CRC核心價值對應



台灣與CRC的實踐

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2014年已將CRC國內法化。

這代表所有政府施政都須符合CRC標準。
CRC不只是口號，而是政策落實的準則。

審查機制



1

每五年邀請國際
專家審查

2

檢視兒少權益進展與不足

3

確保政策符合
CRC標準

4

2027年第三次審
查即將來臨

台少盟的持續關注與行動

校園學生表意權

青少年身心健康支援

爭取友善數位空間

引進國際標準，檢視政策



行動呼籲

好政策需要長期推動與關注。距離2027年審查還有時間，現在就要開始準備。讓我們一起關注兒少權益、傾聽年輕世代聲音、共同監督政策落實。

謝謝大家！
歡迎來信提問與交流